

关于台式整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需方/甲方：滁州市琅琊区农业农村局

供方/乙方：滁州市新联想电脑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标的、配置、单价

序号	货物名称	配 置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台式计算机	联想开天 E50h G1t-D026	3	5410	16230	
合计					16230	

二、产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.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，乙方不得私自对订单内容进行修订，经甲方经办人在“货物验收单”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非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3. 乙方按甲方指定位置安装，须将采购的电脑并入甲方单位的局域网中方可视为安装、调试完成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1. 总价款(含运费、安装费)：货物单价按合同第一条执行，总价以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确认过的“货物验收单”作为结算依据。

2. 乙方开具13%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达到协议所约定的品牌、配置及相关质量、技术标准。

3. 乙方在保修期内，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，除非人为损坏，否则不得以

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。

4. 乙方负责将采购的电脑并入甲方单位局域网中，后期乙方技术人员调试局域网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甲、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自愿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决。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滁州市琅琊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	乙方（章）：滁州市琅琊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税号：91341102711714042F 电话：0550-3030920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滁州分行汇通支行 账号：1313002609024803776 签订日期：
--	--